

#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

中（朔）教〔2015〕6号

签发人：沈兴全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考试费用 发放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考试费用发放办法(试行)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

2015年4月16日

# 中北大学(朔州校区)考试费用 发放办法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规范考试考务管理,加大考试考务费用的监管力度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在这个过程中的费用主要集中体现在:

- 1、监考费用
- 2、考务费用
- 3、巡考费用
- 4、督查费用
- 5、出题费用
- 6、阅卷费用

二、根据校区教学实际情况,具体发放办法如下:

- 1、监考费用

一个考场配备两名监考人员,每人每场 50 元。

- 2、考务费用

每组织一次考试,小于 10 个考场,配备 2 名考务人员;超过 10 个考场,配备 4 名考务人员,考务费用为 100 元/人。

### 3、巡考费用

每次考试，小于 10 个考场，配备一名巡考人员；超过 10 个考场，配备 2 名巡考人员，巡考费用 100 元/人。

### 4、督查费用

每次考试，小于 10 个考场，配备一名督查人员；超过 10 个考场，配备 2 名督查人员，督查费用 100 元/人。

### 5、出题费用

主要指校区教学计划以外的出题费用，按照每套试题 80 元。

### 6、阅卷费用

主要指每学期期初跟考阅卷及其他教学计划以外的考试阅卷费用，按每份试卷 3 元计算。

### 三、凡领取考试费用的不再计算其余各类考试工作量

四、正常工作期间内安排的考试，教学管理人员不发放考务、巡考等费用，非教学管理人员费用正常发放。正常工作期间以外安排的所有考试，各类人员的各类费用正常发放。考试周内的考试，一切费用正常发放。

五、校区的各类考试费用由考试主要负责人制表，经各级领导审批后发放。

六、其他相关考试劳务，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的，除

通报批评外，扣除当次相关费用。

七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。

教学工作部

2015年4月16日